

10

貴州省布依族婚姻資料彙編

(貴州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之十一)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印
中国科学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1963年3月

前 言

布依族是我們伟大祖国大家庭中的兄弟民族之一，人口有一百三十七万（据一九五八年統計），主要居住在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順专区和貴阳市等地。布依族人民有着悠久而光輝的历史和文化，她丰富了祖国历史文化的宝庫。为了系統地研究布依族的社会历史情况，促进布依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发展，我們准备逐步將調查和搜集的資料，分別編印成册，供有关方面研究参考。

这份婚姻資料，大部分是我們在一九五六年——一九六〇年間，进行社会历史調查过程中搜集的。一九五八年以前，我組成員曾編写“布依族的婚姻”初稿一份，現又根据后来掌握的資料加以充实，輯录成这个汇编。其中反映的大多是解放前后这一时期的情况，土地改革以后的发展变化，我們掌握的資料很少，故未輯入。

布依族分布地区較广，又与其他民族交錯杂居，由于历史的、社会的种种原因，居住在不同地区的布依族，风俗习惯有所不同，反映在婚姻习俗方面也是如此。因受人力、時間等限制，我們搜集到的資料是不够系統和不够全面的。这份資料中只对部分地区的情况作了比較系統的叙述，另一些地区的情况則較簡略。

由于我們的水平有限，調查研究不深入，掌握資料不完整，在編写方面，难免有錯誤之处，尚希有关同志加以指正。

目 次

一、择配——婚姻的限制.....	(1)
二、订婚.....	(3)
三、结婚——各地区结婚形式.....	(5)
四、“坐家”和戴“假壳”.....	(9)
五、“赶丧”.....	(11)
六、逃婚与抢亲.....	(16)
七、离婚.....	(17)
八、再醮与续絃.....	(18)
九、纳妾.....	(18)
十、入赘.....	(19)

貴州省布依族婚姻資料彙編

一、擇 配

——婚 姻 的 限 制

布依族青年男女婚姻的締結，一般是父母包办的。在子女年幼时，父母就替他們留意婚事，一有了对象男方就主动請媒人說合。子女自己的愿望是无从表达的，尤其是女子更无法表达自己的意見。

由“父母之命”締結的婚姻，也不是毫无約束的。基于历史的、社会的种种原因，还要受着下列一些封建关系、传统习惯和迷信禁忌的限制。

同 宗 不 婚

布依族同宗不婚的限制很严。因此，同姓也就不能开亲。人們认为姓是氏族的标帜，也是区别血緣关系的一个依据；同姓表示同宗，故不能通婚。有的虽然不同姓，但据传说在历史上有血緣或近亲关系的，也不能婚配。如鎮宁扁担山一带的卢、馬两姓，安龙县魯沟乡的余、賀、韦、陆四姓，都匀市的平庄赵、何、駱、罗、楊、刘、孟、陆八姓也是互不开亲的。有的虽然是同姓，但据说不是同宗，則可通婚。如龙里县三元場地区的罗姓与貴定县盘江一带的罗姓可以通婚。望謨县平繞地区的王姓与王姓土司家开亲；据说王姓土司在很早以前有一位女王招了一位李將軍入贅，李將軍和女王結婚以后，即改为姓王，所以，实际上王土司家与当地王姓不同宗。

从以上情况看来，布依族中异姓之間或同姓之間能否婚配，是以同宗与否来决定，原则上是不同宗才能婚配。如果同宗开了亲，就会遭到社会輿論的譴責。

亲上加亲、女大于男

布依族中，流行着“姑舅表婚”或“侄女赶姑媽”的习俗，惠水地区母舅还有娶外甥女为儿媳的优先权利。人們喜欢“亲上加亲”的联姻，因此，配偶一般是先在亲戚中选择，如果亲戚中沒有适当的对象，才向外寻求。在亲戚中找配偶首先要注意是否輩份同相，如果不同輩份进行婚配，就会受到阻拦和被譏为乱伦。同时，不同輩份开亲，在亲戚間称呼上确实有困难。

布依族男女婚配的年齡，一般是女的比男的大二岁至五岁，或男女年齡相等，女的小子男的是很少的。这是由于布依族中流行着婚后新娘不立即“落夫家”和早婚的习俗，女的比男的大，她就成熟得早，使其早一点来夫家常住。同时，布依族妇女直接参加生产劳动，夫家总是希望增加一个較强的劳动力的，所以老人們常这样说：“大媳妇！大媳妇！早来当家有好处”。

迷 信

选择配偶很注意生辰“八字”。因此，在訂婚前，先要請魔公或算命先生来合“八字”，不冲不尅，才能訂婚。所謂冲尅，系指属鸡的人不能和属狗的人成婚，俗謂“金鸡怕玉犬”；属于火命的人不能和带有水命的人成婚，所謂“水火不能相容”……等等迷信观念。人們认为违背了这些迷信观念，必然是短命夫妻。

在鎮宁扁担山一带的布依族中，还有这样一种迷信，即认为有少数人身上附有“讀引”（譯音）。据人們传说，“讀引”是鬼怪，他的灵魂会化为蝴蝶。带“讀引”的人常把蝴蝶装在罈里，有时也会飞出来，如果被人弄死了，带“讀引”的人也会死亡。据说“讀引”不害人，可是被认为带“讀引”的人，是遭歧視的。即或他有錢有势，一般人也不愿和他通婚。

門 当 戶 对

在阶级社会里，布依族的婚姻也带上了阶级的烙印。“門当戶对”是婚配的原则。地富只与地富开亲，与中农开亲的就很少。富人常说：“宁愿要大人家的奴婢，不愿娶小人家的姑娘”。当然，劳动人民也不愿“高攀”他们，认为富家女人好逸恶劳，不是劳动生产的能手。

虽然人們流传着“鉄門对鉄門，板門对板門”的俗語，不同阶级的人一般不通婚，但也有个别特殊情况。如由于貧苦人家的女儿聪明秀丽被迫嫁于富家。另一方面，也有貧苦人家的男儿，由于英俊能干，被富家姑娘热恋着。

在鎮宁扁担山一带，有少数人被称为“讀怀”。传说“讀怀”过去是“奴隶”，一般人都和他们不通婚。如果娶了“讀怀”的人作妻子，就会遭到家族、亲戚朋友的反对，甚至连亲兄弟也要断絕往来，有紅白喜事时不准他来参加。所謂好人家的姑娘在“赶表”时和“讀怀”的男青年有了感情而私自逃婚与他結合，其父母也就不认她为自己的女儿了。以后事过境迁，他的女儿即或回娘家探亲，但她带来的礼物，还是不能拿去供奉祖宗。这显然是带有深刻的阶级烙印的。

民族間的限制

布依族人民长期以来就与汉、苗、仡佬等等兄弟民族人民相处，在经济与文化上交流頻繁，联系密切；各兄弟民族并有共同反抗反动統治阶级的斗争情誼。但布依族一般不与外族通婚，尤其是布依族聚居区和偏僻地区更是这样。仅在与汉、苗族杂居地区有与外族通婚的。如都匀市墨冲区良亩乡。可是在与外族通婚事例中，只見布依族娶外族姑娘，罕見布依族姑娘嫁给外族的。

民族間不通婚，是民族間存在着隔閡的一种表现，这种隔閡主要是历代反动統治阶级造成的。但各民族語言不同、风俗习惯不同和生活方式不同等等，也是不通婚的重要因素。在罗甸县平亭村布依族中认为汉族姑娘不会织布，不会种水田（当地汉族大都住在山上），言語不通，娶来在一起生活很不方便。在兴仁馬路河地区还流行“鸡是鸡，鴨是鴨，鸡鴨不能相配”的俗語，反映了民族之間不通婚的历史习惯。

二、訂 婚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布依族的婚約，一般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訂立的。

由于父母包办婚姻，訂婚的年齡是很早的。惠水县么雪寨二十八家布依族中男女訂婚年齡：一至五岁占百分之十八；六至十岁占百分之二十九；十一至十五岁占百分之十；在十五岁以前訂婚的共占了百分之五十七。一般是家庭愈富有，訂婚的年齡也愈早，甚至有“指腹为婚”的。在父母为年幼子女包办訂婚的情况下，造成了許多青年情侶的悲劇。如鎮宁县扁担山地区，在解放以前十年之間，就有五人因对包办婚姻不滿而自杀。

婚姻的訂立一般都需要媒人說合。媒人不拘性別，大都是男方的至亲好友，年齡在中年以上，配偶健在，子女旺盛的。人們認為替人作伐是办好事，等于修桥补路。因此，媒人不受金錢報酬，为双方奔走。如果双方是至亲好友，說合是比較容易的；如系彼此不熟悉的人家，奔走的次数就很多。当媒人初次来向女方提亲时，女方为显示自己女儿的高貴，即或心中十分乐意接受，也要故意推却。但經過媒人四、五次探訪，女方仍表示不同意，那是真心拒絕联姻。在說合中，如果女方洩漏了女儿的生辰八字，那是許諾之意。安龙、册亨一带媒人去求亲时，必須带“走路糖”（紅糖二、三斤），女方收糖，表示許婚，女方退糖，表示謝絕。在婚姻說成后，男女双方要宴請媒人，并送鸡一只，酒一壺，表示謝媒。

几种訂婚形式

在鎮宁、关岭、普定等地区，配偶擇定之后，即由男家通知女家訂婚吉日。届时，男家亲友二人或母亲、嫂子和族中老妇一人携带公母鸡各一只，酒二斤或四斤和糖二斤前往女家。女家将鸡烹后，与糖酒一起敬祖。敬祖后即以鸡酒宴請男家来宾，并請家族中二位老年人作陪。至此訂婚仪式就算結束。在安龙县魯沟和册亨一带，訂婚时要由媒人送聘金給女家。聘金多少視男家經濟情况而定。

貴阳地区的布依族，女家認為自己的女儿訂婚是一件大事，届时要宴請亲友，当众郑重表示自己的女儿已許配終身。如果訂婚吉日女家經濟有困难，宴客可在以后举行。

鎮宁县扁担山一带，要在訂婚后結婚前举行隆重的“拿八字”仪式。那天，男家客人携带蜡烛一对、鞭爆一串、“鸞书”一套、席菜八碗、猪腿一只、猪肉一块、公母鸡一对、酒十二斤、糖二斤和銀元若干（必須双数）送往女家。客人到达后，女家举行祭祖仪式，将写好女儿生辰八字的鸞书、銀元和糖放在祖位前，供奉飯菜，燃烛鳴爆。接着宴請男家来客，分席就座，由女家請族邻作陪。席間主人殷勤劝酒，来客皆大醉。当男家客人告別，并取走鸞书时，男女双方代表須对飲一杯，出門时双方代表又要对飲一杯。此外，男家来客中有一位专管錢礼的老者，他除了向女家祖位献銀元外，还要送銀币二、三元給新娘的舅父。

兴仁奎脚一带，有“背八字”的仪式：在那一天，女家用二尺紅布或藍布将女儿的

八字包好，放在祖宗灵位前面，男家特請一个聪明大胆的儿童去取得“背回”。当儿童到女家去取时，女家要用水去浇他，他要尽可能避免水淋。但在这一场合，往往是儿童被淋得滿身湿透，引得在場人捧腹大笑。儿童取得八字后，女家要送他一元二角錢和一升米。

財 礼

在訂婚中，男家費用很大。花溪一带送給女家的財礼要四、五十元以上銀币；惠水是八十元至一百元；罗甸在一百元以上；安龙、册亨一带由数元以至数百元。平塘一带在訂婚时男方要送四、五十斤糖和糯米飯給女家，同时还得孝敬岳父岳母一只小豬，向女家舅父姑母献鸡鴨。訂婚后至結婚每逢年节要送岳父母“一方一肘”（一只猪腿和一块二斤重的猪肉）和若干糯米粑等礼物。望谟县的布依族在訂婚时一般要送八包約数十斤至一百二十斤重的紅糖和鸡、肉、酒等給女家。民間流行着“不講財礼身不貴”的諺語。因此，經濟困难的人，往往由于湊不足財礼而成为“单身汉”。独山麻尾地区有二十一个五十岁左右的人，在解放前因担負不起繁重的財礼而沒有結婚。

訂婚的約束力

訂婚后悔婚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其手續与离婚相似。在花溪布依族中，訂婚时女家拿出一只鸡，当众称其重量，男女双方均須把重量記牢，以后如有悔婚事件发生，提出悔婚的一方必須賠償对方与該鸡同等重量的銀子。

訂婚后两家就变成亲戚，遇有喜事彼此要送礼，男家送女家較重。从訂婚或“拿八字”至結婚要相隔一段時間，其時間的长短，主要由男方經濟情况决定，短的只有几个月，长的可达三、四年。在这段時間內，一般女子尤其是成年女子可以少参加田間劳动，在家赶制枕头、衣服、鞋面及其他刺綉品等等。尤其是刺綉品（有的地区是鞋）要充分准备，因在結婚时新娘必須把它分贈給男家的家属作为見面礼。

三、結 婚

——各地区结婚形式

鎮宁扁担山地区

以鎮宁县扁担山为中心以及接近这一地区的关岭、六枝、普定的布依族，在結婚的前一天，男方要派二位能干的青年男子（配偶健在或未婚的）和一位少女携带酒一斤前往女家迎亲。他們的任务是迎接新娘、引导和保护新娘安全到达男寨，并負責把女家送给男家的一担糯米粑粑挑回。女方案中的小孩們准备好鍋烟等候，見迎亲人到来时，就向他們脸上或身上乱涂乱抹，因此他們必須非常机警，随时警惕和躲避。迎亲的人在女家用飯后，就帶領新娘去男方的寨子。迎亲的姑娘害怕再度受小孩的包围，往往提前溜出寨外等候新娘。女家送给男家的一担粑粑，在新娘出門前，就由寨中的青少年担往寨外等候，这时迎亲的男青年必須把粑粑抢夺过来，他們又被包围，并被追击到二、三里路之外。抢到粑粑并逃脫追击后，等新娘由两位年青的伴娘陪同来到时，他們才护送着新娘到男寨。

新娘因害羞，怕被男寨的人們观看，在路上总是尽量拖延，黄昏时才到达男家的村寨。新娘到达男寨后，即到一家与夫家不同姓的亲戚家中住宿一夜，如果該寨是一个姓聚居的村寨，也可不受此限制，惟当夜不能住在夫家。

次日到了吉时，男家就派人去迎請新娘。新娘穿着一套套新衣服，由小姑領路、伴娘陪同出門。这时男家在門口挂一条二丈多长的紅布，門的左面放上一张方桌，桌的一角撑着雨伞，桌面摆着一碗飯、四杯酒、一块“刀肉”（长方形的猪肉）和一只装满谷子的斗，上置銅元数十枚、銀元数枚及紙币数张。魔公站在桌前，点燃香、蠟，烧化紙錢，口誦退鬼咒語，并叫一人把一只公鸡杀死，将鸡血洒在大門口的石級上，再用火把在鸡嘴上焚薰后，抛擲于地。这样就表示驅退了新娘带来的邪恶，在鞭炮声中新娘即进入男家。

新娘进门时，旁人强拉她以手摸斗內的谷子和錢，表示到夫家后会掌握錢財、粮食之意。堂屋門檻上預先放有一个馬鞍，旁人拉她跨过馬鞍，她却偏偏的从边上跨过去。进入堂屋后，她就把为了結婚而在进门以前临时戴上的新头巾拉下，憤怒的抛擲于地。堂屋中間的神台上早已点上香烛，摆好猪头、酒、肉，前面地上鋪了一块垫褥，亲友們拉着新娘下跪敬祖，新娘又来一次反抗，充其量仅略作屈膝姿态就算了事。敬祖后，亲友們又来迫她在一条长凳上坐下，但她又要抗拒，这又会产生几分钟的混乱。随后，即进入臥室。随她来的伴娘就帮她重新整理头飾，再把进门多穿的新衣脫去数套。从这时起，新娘才慢慢安定下来。新娘住的臥室早已挤滿了湊熱鬧的少女們，新娘和她们在一起，很自然地說說笑笑。她的身上在这时已沒有特殊的裝飾，所以陌生人进去，就无法辨別究竟誰是新娘、伴娘、賀客了。

举行結婚仪式过程中，某些节目进行时，新娘在形式上必須一再表示憤慨和抗拒，可能是对封建包办婚姻不滿的反映。

結婚不仅是个人或一家人的私事，而是全族，甚至全寨的一件大事。这不仅扁担山是这样，其他地区的布依族也是如此。事前大家都来帮忙筹办喜事。所有的亲戚朋友事先用口头通知，老外婆家（母舅家）还须专人或用请帖去请。凡来贺喜的都亲自带礼物来，办婚事的人家请有专人将这些礼物登记上册，以便将来还礼。送礼的厚薄视亲谊关系的亲疏而有区别。一般亲友的礼品不外乎是一罈酒或几升米和若干银钱。亲谊较厚的如母舅家、姑母家除了一罈酒之外，还送一、二十元钱，一匹一丈多长的红布或蓝布，一付贺联，一串火炮。新郎的母舅、姑母和姐妹要送新娘一件衣服或一块花围腰。当然一般贫苦农民因经济困难也只好少送一些礼品。

一般的贺客多半在结婚当日的早晨来到，当晚回去，路途较远的可以留宿一夜，次日吃了早饭才各自散去。老外婆家、姑妈家来的人是来宾中的主要客人，视为上宾，他们照例于结婚的头一天晚上赶到。他们到达后，即被热情招待。老外婆家和至亲好友来时，必须请有一、二位歌手（一般都是善歌的老妇人）同来。主人敬酒之后（当地有一种较古老的敬酒方法，他们把酒——主要是甜酒，放在大罈内，罈口用稻草拴塞紧，把一根数尺长的细竹管穿过塞子伸入罈内，人们就含着竹管饮酒），人们就围坐在火坑旁谈心，歌手们就要唱祝贺歌。一经开头，在旁人的邀请和歌手们互相邀约下，你一首，我一首的唱起来。在互相推让、谦逊而又不服气的情况下，唱歌就带有比赛的性质，除了吃饭或休息时间之外，晚上唱，白天也唱，连续几昼夜。歌的内容一般是：叙述如何建立小家庭，如何生产劳动，如何处世待人以及叙述历史、族原、人类起源故事等。也有称赞新郎、新娘聪明、美貌的，也有祝贺他们俩百年到老、好好抚育子女的，也有庆贺结婚者的父母有福有禄的等等，颇有教育后代的意味。在这时候，老年人往往乘机滔滔不绝地讲述本民族的故事传说，一般年轻人也都喜欢倾听。这样就使一些宝贵的历史故事得以流传下来。

来客饮宴时，必须男女分席。每桌所有的贺客都必须痛饮，主人和主人的代表在桌旁殷勤劝酒。解放前，地富阶级办婚事，讲究排场，贺客可以无限制的终日豪饮，酒的消耗是很大的。

新郎在结婚仪式进行的整个过程中，完全表现不出他是那天的主要人物之一。新郎与新娘不仅不实行夫妇交拜礼，而且新郎还要回避。他与新娘既不说话，又无接触，夜间也不同房。在服装上他也没有特别的标帜，也没有人向他道贺，只偶尔有些年轻人向他开开玩笑而已。在这几天内，他也和一般人同样工作，同样喝酒。特别是早婚的，有的新郎才八、九岁，新娘才十一、二岁。这样的新郎根本还不懂得结婚对他本人的意义，他终日很兴奋的在外面乱跑，和孩子们一起抢炮竹玩，好象在凑别人的热闹。

新娘结婚后，在大家住三、四天，就由伴娘陪同返回娘家。新娘回去时，男家必须准备一担粑粑和一块约五、六斤重的猪肉，叫人挑往女家。女家将粑粑切成小块分送家族和寨邻。

北 盘 江 流 域

在北盘江流域一带布依族中，男家在结婚的前一天，把事前替新娘做好了服装，用布包好，派人带到半路，交给女家派来接取的女子，但交接的时候要进行争夺。男方把衣包抛掷过去，等对方女子来拾起时，男方就上前用木棒把她捶打，使她拣拾不到并且挨打，经过几次的尝试，最后才让女家把衣包夺去，这个仪式叫做“打包包”。还有

一种仪式：新娘将进门时，男家的人和陪新娘来的人用碎石子互相投掷，在互相抛打的紧张状态中，新娘必须敏捷的奔进门口，否则就会被波及。送亲的人们将要跨入门时，男家又用木柴向他们乱打，一直等到他们冲过去后才停止。这个仪式叫“打柴块”，又叫“过分关”。

各方亲友必须前来祝贺，在宾朋满座的时候，贺客中的歌手们则互相邀约对歌。于筵席间或者围坐于火坑旁谈话之际，人们即引吭高歌，此落彼起，歌声荡漾，悦耳动听。中、老年人的对唱颇有比赛的性质。青年男女则借参加婚礼的机会互相对唱，倾吐爱慕之情。这一习俗不仅流行于北盘江流域的布依族地区，同时也流行于罗甸、望谟以及镇宁县的六马地区。

结婚这几天新娘也要参加一些劳动，如做挑水之类的工作。客人散去之后，新娘乘挑水的机会逃回娘家。

安顺地区

结婚那天，男方准备大猪腿一只，或猪肉四斤，灯笼一个，伞一把，有的区乡还有糯米粑一挑，请族中双亲健在的童男童女各二人送往女家。这些礼物叫做“迎亲菜”，有的地方叫做“上头菜”。他们到后，女家就请族中父母双全的并且与新娘生肖相同的少女二人（有的区乡是子女较多的老妇数人）替新娘梳头辮发，这叫做“梳头”或“上头”。“梳头”礼完毕后，女家派一位未婚少女陪同新娘，由男方派来接亲的人在前引导出发。此外，另有送亲的男子数人手提灯笼，在后随行。送到半途，除伴娘外，其余的送亲人就返回女家。新娘到达男家门口时，门槛内已预先放好的一把铁耙，新娘必须由上面踏过。进门后就由众女眷引入厨房内略坐，隔一会就一起出门，到邻家去歇宿。在这一段时间内，男家父母必须回避，否则，人们认为将来新妇来家时，翁媳间必不和睦。到第二天早晨贺客们都纷纷散去，新娘再由伴娘陪着入门拜见翁姑，随后，就回返娘家了。

贵阳地区

贵阳一带的布依族中，在结婚那天，男方至少须派新郎的弟弟或好友二人到女家迎接新娘；有时也有新郎自己去接的。去时带伞一把，红绿灯笼各一个，表示迎接之意。新娘步行到男家时，除由接亲者引导外，女家至少派亲友中的少女二人陪送。到了门口，男家放火炮以示欢迎。进门后即由小姑伴着先拜祖宗，再拜土地菩萨及灶神，然后夫妇行交拜礼，最后与夫家的亲友行相见礼，各长辈均须出钱为礼，新娘也拿出自己的刺绣品作回礼。新娘在夫家住三天，夫妇不同房，由小姑陪宿，到第四天就回娘家。

龙里、贵定地区

龙里、贵定一带在结婚的前一天，男家派青少年男女各二人，到女家去迎接新娘。这四人通常是新郎的堂弟妹或亲弟妹。去时女的带伞一把，男的各拿灯笼一个表示迎接及以作夜行照明之用。当天晚上，男家还派七、八个青年男子到半路去迎接新娘，防止意外事件发生。新娘来时，女家还派四至五个青年男女陪送，这些人多半是新娘的兄弟、妹子或表兄弟妹。新娘离开娘家叫“出阁”，到男家叫做“进亲”。在办酒席的第三天（一般的亲友走后），男家还要另具请帖去请女家直系亲属的女眷们来吃酒，称为

“被窩蟲”，以表對她們幫忙做針線的謝意。男家對這些請來的“親家”待為上賓，所設的酒席更加豐富。到第五日新娘同送親的和這些後來的親人回去。在臨行前吃早飯的時候，新郎新娘要向家族中的伯伯叔叔和幫助辦酒席的廚師敬酒，新娘分別把自己做的刺繡品送給他們，得到這份禮物的人就要送新娘一些錢，錢的數目要看得到的禮品數量來決定，一般的是三、四元。新娘回去時，男家還要送兩個約八十斤重的糯米粑粑和十來斤重的一只豬腿。女方把糯米粑切成約三、四兩重的小塊送給寨鄰，這叫做“分雜包”。

流行“坐轎”的地區

布依族結婚坐轎並不是普遍的，僅限於羅甸、望謨、興仁、貞丰、平塘等縣的某些地區。龍里、貴定一帶，則是在有錢有勢的地主階級中流行。一般來說新娘都是步行到男家的。有一位八十多歲的布依族婦女說：“在六、七輩人以前，布依族姑娘出嫁都是走路不坐轎，近百年來才學會了客家（指漢族）這一禮節”。從這裡可以看出結婚坐轎是漢族習俗的影響所致。

流行坐轎的地區，在結婚的前一天，新郎和兩位押禮先生騎着馬，吹鼓手們奏着噴吶，前後相隨着若干幫忙抬嫁妝和抬着花轎的親友，一路上熱熱鬧鬧的前往女家迎親。他們帶着約八斤重的一只豬腿、一塊約四斤重的四方豬肉、一塊挂糯肉和兩塊各二斤重的送給新娘姊妹與媒人的豬肉。還有八十斤重的送給女家的接親粑、十二個送給新娘姊妹和廚師的粑粑和六個分給看熱鬧的兒童的“放牛粑”。並備有酒二十斤，陪轎雞一只、上轎礼金二角、姊妹錢二角、离娘錢一元二角、木梳一對、絲絨一只、蠟燭三對、灯笼一對。到女家後，女方大辦酒席招待。當天晚上新娘照例要大哭一番，訴訴父母撫養的恩情，訴訴離開父母的痛苦，說說不了解男家情況的畏懼等等。望謨有的地區，新娘哭時，叫到誰的名字，誰就要送給她一些錢作為私房。在“出閣”時由哥哥背她上轎。興仁縣李關地區，新娘上轎時穿草鞋，進轎後才換上布鞋。臨行前女家的父母及媒人向押禮先生交代陪嫁的嫁妝等物的數目，押禮先生照例要清點一番，然後表示保證將嫁妝如數的送到男家。這時女家即向押禮先生敬酒一杯，以示感謝。新娘按吉時“出門”上轎，女家要給抬花轎的人們一些辛苦錢。炮竹一响，男家請來抬花轎和抬嫁妝的人們即各執其事，吹吹打打，熱熱鬧鬧的離開女家。這時女家的父母都在掉淚，尤其是母親要嚎哭一陣，經旁人勸說之後，她才慢慢停止。

新娘被抬到男方寨子後，即在擇好了的吉時舉行進門拜堂儀式。

四、“坐家”和戴“假壳”

“坐家”及其原因

布依族举行结婚仪式，旨在把婚姻加上一层道德上、法律上的束缚，使夫妻关系从形式上固定下来。新娘在结婚以后，在夫家只住几天不与新郎同房就回娘家，以后几年她基本上不在丈夫家常住，仅在每年农忙时，由新郎的母亲或姐妹来接去几次（头一年有的一次也不去），每次住上几天。在夫家好象客人一样，只帮做一些临时活路，做完以后，又匆匆跑回娘家。妇女结婚后不常住夫家的风俗叫做“坐家”或者也叫做“不坐家”（“坐家”是指她回娘家长住之意。“不坐家”是指她不到夫家来常住之意）。

“坐家”据初步了解有如下几种情况和原因：

（1）有些人结婚的年龄很小，在结婚后的几年内，事实上不可能有实际的夫妇关系。因而“坐家”时间的长短一般依结婚的年龄大小为转移。短的二、三年，长的可能达十几年。当夫妇都到了成年，新娘每年到夫家去住的那些日子，如怀了孕，女的就必须常住夫家了。

（2）由于父母包办婚姻，新夫妇相互了解是不够的，感情往往不融洽，因此，结婚以后，男女双方对“坐家”都没有反感，他们仍就参加“赶表”（“赶表”的情况见后面），过一段自由的恋爱生活。如果一个新婚的姑娘不喜欢她的丈夫，她在“赶表”时有了好朋友，就更想尽量延长“坐家”的时间。但到了相当年龄，不管夫妇感情是否融洽，也只好遵从父母之命与丈夫过正常的夫妻生活了。

（3）布依族妇女，在农业生产上是主要劳动力，姑娘出嫁自然会影响到娘家的生产，加上骨肉情深，舍不得女儿马上离开，父母也情愿让她在家多住一段时期。姑娘也想借“坐家”期间，多准备一些自己的服装，以及将来到夫家后生育子女所需的衣服、鞋、帽和背带等，以免将来到夫家后，家务繁杂而无时间准备。

戴“假壳”

在镇宁扁担山一带，在男家需要新妇来家长住时，还得经过一次戴“假壳”的手续（根据习俗妇女未戴“假壳”就生孩子那是不允许的）。“假壳”是一种形似舂箕的女帽，以竹笋壳为架，用青布包扎制成（戴“假壳”时，“假壳”上还须加上一块花帕），一般是成年的女子结婚后两、三年才开始戴这种帽子。戴“假壳”要经过一场斗争。男家对此的一切准备是秘密进行的。到时，男家的母、嫂或另请亲戚中的二位女子携着一只鸡和“假壳”，偷偷地溜到女家，藏躲起来，利用适当机会，乘新娘不备的时候，突然上前把她抱住，硬把她的辫子解开，并把“假壳”戴在她头上。如果抓住了她，但当辫子未被解开，她就挣扎跑掉了，这一次就不算数了。戴“假壳”往往需经过几次才能戴成功。新娘一戴上了“假壳”就标志着距离她到夫家去常住的时间不远了。当地布依族中的青年妇女们有一种传统的观念：“坐家”的时间越长，越觉得荣耀，对结婚不久就与丈夫同居的女子，会被鄙视。因此戴“假壳”给她带来了恐惧、忧虑和羞耻，头几次她总不顾一切的抗拒逃跑。甚至由于不满意自己的丈夫，在被捉住戴“假壳”时而投

河自杀。在新娘被捉住解去发辮之后，都要痛哭一番（不管夫妻感情好否照例要痛哭，这已形成了一种习惯），头两、三天都躲在房里不見人。

戴“假壳”是有一定時間的，只能在每年八、九月到第二年的四月这段時間內进行。在这些时日里，已婚的少女們都提心吊胆，随时警惕。等到四月一过，她們就可以松口气，到八、九月后再来对付。据传说，四月以后蛙声遍田野，老年人不愿在这类似啼哭的声浪中，再听到由戴“假壳”而引起的悲哀号泣。其实四月到八、九月間正是农忙的季节，一切活动都須服从于生产，劳动生产一忙，自然就顧不到其他活动了。

五、“赶表”

布依族青年男女常利用各种机会公开或半公开的追求异性，对唱情歌，倾吐爱慕之情。过去对这种活动，贵阳、惠水、龙里、贵定等地叫“唱歌”，都匀、镇宁等地叫“赶表”，独山叫“打老表”或“赶老表”，荔波叫“闹门墙”，平塘叫“玩表”，北盘江流域叫“坐表”。以上各地区的各种称呼，都是当地用汉语的习惯叫法。布依语叫“扬哨”，“扬”是“坐”的意思；“哨”即“姑娘”，也有“女情人”的含意。目前多数地区已统称“赶表”。

在父母包办的婚姻中，大多数夫妇在结婚以前是没有感情的，对婚姻是不满的。因此，已婚青年也热切参加“赶表”活动。青年人认为找不到人“赶表”，受不到异性的青睐，是没有出息的。

“赶表”与结婚的关系有着各种不同的情况。在花溪、惠水、龙里、贵定、都匀、独山、罗甸、荔波、平塘、长顺、紫云、望谟、安顺、镇宁、六枝等地，“赶表”与结婚的关系很少，近于两性间的社交活动。但在安龙一带，“赶表”的人大都是没有结婚的，因此，有的婚姻由“赶表”促成。一般说来，有些布依族男女青年，在“赶表”中产生了感情，也进一步发展到要求成为眷属，但在封建婚姻制度下，这种美好愿望的实现，是困难重重的。

“赶表”的具体活动：

多数地区是每逢场期（集市），男女青年成群结队的赶往场坝，主要的动机不是为了赶场，而是找恋爱对象。少女们到达场坝后，往往以一个村寨或一方去的熟人分别聚集在一起（有的嘻笑交谈，有的举目眺望）。小伙子们则三、五成群环绕着姑娘们站立的角落，巡回选择对象。如找到了原已相识的姑娘就逡自相偕到场外去唱歌。如果看中了不相识的对象，他就去寻找本村的姐妹或与自己熟悉的一位姑娘来介绍。人们称这介绍人为“雀子”（即媒人之意）。“媒人”受到委托之后，即去找那位被看中了姑娘，一见面“媒人”就说：

姊妹哟！

我的兄弟，

请我把线交给你，

叫我把蓝靛送给你，

他希望线能接到头，

他盼望蓝靛染出色，发出光？！

这时姑娘就要把小伙子端详一番，有意，她就答应去赴约，如果不中意，她就会婉言谢绝道：

论起青菜，

我们是同种，

说起芹菜，

我们是同枝，

我们原本是姊妹，

怎好往来交朋友。

遭到拒絕后，只好另找对象。反之，如姑娘同意了，他們就可离群出来一前一后走向場外的田間或山麓唱歌談情了。相会的地点离場坝和道路有相当的距离，在一个稍为僻靜的地方，但总在人們的視線以內。这里有两个用意：在視線以內便于观察是否有人来干涉，如果有人来干涉，就便于脱身；在人們能看到的的地方进行，以免旁人非議。他們在适当的地点停留下来后，两方相隔約四、五尺的距离，或立或坐，男的就主动唱出对女方企慕的歌調。

男唱：人說，心愁在家坐不稳，
心焦在寨呆不定，
上場少人走，
下場少人行，
我到上場走，
我去下場行，
赶場不为盐和米，
赶場不因菜和油，
只是为了消心愁，
只是为了交朋友。
我走过一河又一河，
我爬上一坡又一坡，
不見哪只麻雀吃树叶，
不見哪只喜鵲啄树枝，
不見哪个姑娘和我一样心焦，
不見哪个姑娘和我一样心愁！
我再朝前看，
我再往后瞧，
姑娘啊！
看見你，
可能心焦与我相同，
心愁和我相似？
才叫我的姊妹去跟你說，
才請我的姐妹去和你講，
承你好意抬高手，
託这条路給我走，
我們才能到这里相逢，
才能到这儿相会。
姑娘啊！
若有情，
你留个姓，
若有意，
請通个名。

女唱：人說，心不愁不走小路，
心不焦不爬茅坡，
心愁我才走小路，
心焦我才上茅坡。
走路不为采蘑菇，
爬坡不因拾柴火；
只是为了解焦愁，
只是为了結朋友！
我們在这里相会，
我們在此地相逢，
我还不知道你的姓和名，
也不知道你的身和世？
雀儿鳴的是悅耳，
鳥儿叫的总好听；
只怕你用好話来相欺，
只怕你用好言来相哄？！
你詢我的姓，
你問我的名，
父母取的不順口，
爹娘喊的不好听，
只要有情自己訪，
只要有意自己探！

男唱：你要我去探，
你叫我去訪，
只要姑娘梁上釘有桩，
只要姑娘窗前有花朵？
哪时我会变，
我变燕子去筑窝，
我变蜜蜂去采粉，
燕子探得窝，
蜜蜂采得粉，
喜鵲回家来报訊，
告訴我爹媽，
和姊妹商量，
叫他們早早把酒釀，
叫他們早早把鸡养，
托人去說亲，
請人把礼訂。

女唱：燕子不会找錯窝，
蜜蜂不会乱采粉，
只怕燕子早有窝，
只怕蜜蜂早采粉，
喜鵲早已报了訊，
哪时有窝燕不探，
有花蜂不采！

他們以是否彼此能相愛為主題，互相探詢，互訴衷情，隨編隨唱，直到夕陽西下，才依依不捨的唱告別歌：

太陽西去招不回，
夜幕來臨驅不散！
去啊！
芙蓉花，
別了，
靈芝草，
去，
二天再來，
別，
他日再會。

他們戀戀不捨地告別之後，姑娘回到家，匆匆吃完飯，手里拿着一束麻，急忙去尋找自己的伙伴。月光之下，姑娘們聚集在院坝或是僻靜的地方，一邊搓着麻，一邊傾吐白天赴約的情況。小伙子們心情更為激動，他們圍在火坑旁，或到寨中集會的場所，互相告訴認識女友的經過，談到高興時他們挽臂唱歌；如果心頭不愉快，便吹笛來消遣。

男女雙方經第一次會晤之後，就互相探聽消息，了解情況，認為條件適合，等到一有機會，他們就會再度赴約，進一步談唱與交心。

有的地區在農閒探親訪友時是“趕表”的好機會。特別是遇着辦喜事時更是談情說愛的好場合。一到晚上，寨中男女青年就分別到這些外來客人留宿的人家去唱歌。少女們到男客住的地方，男子們到女客住的地方。唱歌時先由本寨的人帶頭唱二、三首，客人謙遜一番以後，也就跟着唱起來，以後就彼此對唱，直到天亮才散場，到第二天的晚上又照常的進行，直到散客時才終止。當客人回家時，晚上同他們唱歌的人需要送行，送的遠近，要看感情的深淺來決定，感情深的送遠一些，淺的近一些。一般的送二、三里路。臨別時又要唱依依不捨的送別歌，彼此並以手帕、手鐲、戒指或其他紀念物贈送，這叫做“放把凭”，也有的叫“放凭器”，這樣就打下了友誼的基礎，如遇其他機會，他們就會繼續進行戀愛活動。

除了探親訪友之外，民族節日也是“趕表”的好時機。北盤江流域是在舊曆的三月三、六月六和九月九三個節日，尤以六月六為最熱鬧。龍里、貴定是在正月初九、十五和四月八三個節日最盛行。貴陽一帶是在陰曆七月里的幾個趕場日（集市）舉行。鎮寧扁担山地區的正月初二、三、四、十三至十五、六月六以及七月半都是熱鬧的日子，也是青年們歡聚“趕表”的日子。由於封建禮教的影響，布依族中的青年男女的來往，時常會遭到父母的干涉和限制，少女們所受的約束尤為嚴格。但在這些規定的節日里，依